一一一學年度 高三 第三次學科能力測驗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日期		12月6日(星期二)	12月7日(星期三)
上午	時間	8:00-8:05 發卷(5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8:05-9:45 (100分鐘)	8:05-8:55
	科目	**數學B**	**自習**
	時間	9:45-9:55	9:00-9:50
	科目	**休息**	**自習**
	時間	9:55-10:05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05-11:45 (100分鐘)	9:55-10:05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05-11:45 (100分鐘)
	科目	**英文**	**數學A**
下午	時間	12:55-13:05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3:05-14:55 (110分鐘)	12:55-13:05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3:05-14:55 (110分鐘)
	科目	**自然**	**社會**
	時間	14:55-15:05	14:55-15:05
	科目	**休息**	**休息**
	時間	15:05-15:15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5:15-16:45 (90分鐘)	15:05-15:15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5:15-16:45 (90分鐘)
	科目	**國綜**	**國寫**

備註

1. 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。
2. **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**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。
3. **文理組各班分組別混班考試，請特別注意考場外張貼之座位表，對號入座。**
4. **高三恭儉加考數A、文組加考自然**在該節請至「**綜合教室一**」應考；理組不考數B在該節請至「綜合教室二」自習；理組不考社會者，高三溫請至「綜合教室二」自習，高三良請至「綜合教室三」自習。
5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
6. 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
7. 12/6(二)課後社團於原班自習，教師需到班督促自習。